

《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1-750（XP）

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杨春荣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林威俊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790912226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3年8月17日

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3年8月17日



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柯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柯小荣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委托书

兹委托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我司 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事宜，具体要求按照安全评价合同实行。

委托单位（盖章）：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20日



2.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2.1.1 被评价单位简介

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于1994年04月11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1950350935，住所：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公镇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林天俊；注册资本：83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外墙弹性环保乳胶漆、内墙抗菌环保乳胶漆、弹性隔热涂料、环氧防腐漆、腻子粉（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批发贸易经营）：硫磺、丙酮、丙烯酸[稳定的]、2-丁酮、环己烷、环己酮、石脑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C]、粗苯（混、合苯、动力苯）、磺化煤油、苯（纯苯）、乙醇[无水]、甲苯（甲基苯）、甲醇、乙酸乙酯（醋酸乙酯）、焦油（煤焦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二酸二乙酯（草酸乙酯）、松节油、苯乙烯[稳定的]、氢氧化钠、甲基叔丁基醚（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销售（无仓储）：橡胶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钢材、重油、三乙二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已取得由茂名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茂危化生字[2018]0024号，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7日，许可范围：聚酯树脂绝缘漆（2828）、丙烯酸磁漆（2828）、环氧防腐

漆(2828)。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该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3日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申请了登记,并由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审核通过,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92100022,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2日。

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为:4000m²,现有建筑主要有办公室、门卫室、乙类车间、乙类仓库、丙类仓库、配电房等。

该公司现有职工6人,主要负责人为杨春荣,注册安全工程师1人,安全管理人员3人。其余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合格后上岗。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见表2.1-1。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天俊	主要负责人	杨春荣			
注册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公镇路工业区					
联系电话	13790912226	传真	/	邮政编码	525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电子邮箱	/			
职工人数	6人	技术人员	1人	安全管理人员	3人	
注册资本	83万元	固定资产	/	上年销售额	/	
生产场所	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公镇路工业区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场所	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公镇路工业区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原料						
名称	目录序号	CAS号	最大储存量(t)	火灾危险性	储存场所	备注
1,2-二甲苯	355	95-47-6	4	乙类	乙类仓库	液体
聚酯树脂(无溶剂)	非危险化学品		1	丙类	乙类仓库	液体
钛白粉	非危险化学品		1	戊类	丙类仓库	固体
碳酸钙	非危险化学品		0.5	戊类	丙类仓库	固体

滑石粉	非危险化学品	0.5	戊类	丙类仓库	固体	
无机颜料	非危险化学品	0.2	戊类	丙类仓库	固体	
助剂	非危险化学品	0.1	丙类	丙类仓库	液体	
填料	非危险化学品	0.5	戊类	丙类仓库	固体	
分散剂	非危险化学品	0.2	戊类	丙类仓库	液体	
流平剂	非危险化学品	0.2	丙类	丙类仓库	固体	
抗菌剂	非危险化学品	0.2	丙类	丙类仓库	液体	
危险化学品产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序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名称	化学品登记证中名称	生产能力(t/a)	火灾危险性	最大储存量(t)
聚酯树脂绝缘漆	2828	聚酯树脂绝缘漆	聚酯树脂绝缘漆	200	乙类	4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7月20日			

13.安全评价结论

13.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其他爆炸（化学爆炸）、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淹溺、粉尘危害、噪声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和中毒和窒息。

(2) 通过辨识，没有储存、使用和生产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国家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3) 该公司不使用国家明令的限制、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该公司聚酯树脂绝缘漆生产工艺为简单物理搅拌，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对该公司的生产工艺进行辨识，该公司的聚酯树脂绝缘漆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4)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经过计算，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该公司建筑物、防火间距等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通过火灾事故树分析法可知，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 30 种途径，

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 30 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库房管理人员、车间操作人员可以根据 30 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从而保证易燃液体在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采用事故树分析作业人员中毒事故可知,避免人员中毒的主要途径是作业人员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控制有毒物质的泄漏。

(5) 经过对该公司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得知:乙类车间的“火灾、其他爆炸(化学爆炸)、触电、高处坠落”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其他因素的危险等级为“稍有危险”。乙类仓库的“火灾、其他爆炸(化学爆炸)、触电”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其他因素的危险等级为“稍有危险”。丙类仓库的“火灾、触电”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其他因素的危险等级为“稍有危险”。厂区内不存在“显著危险”或更高等级危险程度的风险。

(6) 通过分析评价,该公司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原粤安监管三(2018)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分析结果为蓝色。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附录 A 的危险度评价法进行辨识,该公司生产设施(分散机)属于低度危险。

(8) 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评价组对该公司在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日常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人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改变情况等多方面进行审查，现有安全管理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

(9) 评价组认为该公司在落实事故状态下防止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是科学的、有效的。

(10)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进行逐项检查，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

(11) 该公司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规定，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已备案登记。

(12)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13) 该公司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防中毒、防泄漏、电气安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3.2 安全评价结论

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原粤安监〔2012〕56号）规定。

因此，评价组认为，**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

现场照片

